

花蓮縣鳳林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訂定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。
- 二、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。
- 三、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。

貳、計畫目標：

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訂定本校落實服裝儀容規定推動計畫。

參、工作重點：

- 一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委員由學生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- 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三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，並運用相關會議加強向全校教職員工生宣導。

肆、服裝儀容規定事項：

- 一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
- 二、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三、考量不同學生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及身體狀況可能存有明顯個別差異，學校不得限制氣溫「幾度」才能加穿禦寒衣物，而應由學生主觀感受判定，並且若有「統一換季時間」，依前項規定學校亦不應限制學生選擇穿著長短袖校服。
- 四、學校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不得限制學生髮式，頭髮以自然、整齊、乾淨為原則。
- 五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六、指甲定期適量修剪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伍、違規處理事項：

- 一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
- 二、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學校得訂定較寬鬆之規定，併提醒不得以「繞道處罰」的方式管理服儀不符規定的學生。

陸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